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8490003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 8 公尺以內地區，屬禁建土地不能為原來使用為由，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函詢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其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復，系爭土地係 63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非依法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之土地。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相關規定，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爰以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84900037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審認尚有事證待釐清，乃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8490101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84900037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